

西村街长乐片区微改造(长乐、西湾东社区)
项目工程监理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西村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嘉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2月

西村街长乐片区微改造（长乐、西湾东社区）项目 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西村街长乐片区微改造（长乐、西湾东社区）项目已由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荔发改投批（2023）5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西村街道办事处，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西村街道办事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西村街长乐片区微改造（长乐、西湾东社区）项目工程监理

2.1.2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微改造范围位于西村街道长乐社区及西湾东社区，改造范围北至环市西路，西接广雅路，东临广茂铁路。改造用地面积 11.51 公顷，总建筑面积 26.04 万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30 项基础类项目、15 项完善类项目、3 项提升类项目。改造内容包括更换楼栋门、更换楼道照明、楼道修缮、维修化粪池、地面铺装、围墙修缮、楼道“三线”规整、改造小区公共空间等。具体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1.3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荔湾区西村街道长乐、西湾社区。

2.1.4 投资总额：项目估算总投资11320.64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9377.1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404.39万元，预备费539.08万元。

2.2 招标范围

2.2.1 监理标段划分：本项目设1个标段。

2.2.2 监理范围：本项目监理工作包括：

（1）施工前准备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发包人编制勘察要求、核查勘察方案并监督实施和进行相应的控制。协助业主办理场地移交、办理相关许可证照、报建报批及其他前期准备工作。

（2）施工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阶段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进度款审核、检验监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范围内、工程变更等)的监理工作及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相关协调、征求民意等工作。

（3）竣工验收及保修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资料移交档案、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审核工程结算、竣工备案等，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2.3 监理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之日结束，监理服务

期为本项目建设所包含的全部时间。

2.2.4 监理目标：

(1) 质量控制目标：工程质量达到一次验收合格率100%，满足国家、广东省工程验收质量标准。建筑节能目标：严格按照国家对建筑节能和环保的要求监督工程实施。

(2) 进度控制目标：确保按期完成施工节点目标，在规定的总工期内完成竣工验收。

(3) 投资控制目标：所监理的建安工程结算不超过合同价，且不超过相应的建安工程费概算批复。

(4) 安全文明管理目标：确保工程无重伤、死亡及以上事故，创建文明工地和标准化工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等的相关要求。

其他要求以合同为准。

2.2.5 监理服务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2068900.00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或以上）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注：①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广东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和使用的要求，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等相关规定执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②投标人的资质不在有效期内，资质延续手续已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核准的，投标人需提供经核准延续的相关证明材料；资质延续手续未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核准的，投标人需提供延续申请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三库一平台”提交申请截图、申请回执等可以证明已经办理核准延续手续的相关证明文件），未能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视为资质已失效。

③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

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设部2006年4月1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并具有本科或以上的学历；或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4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香港企业具有在香港公司注册证书及商业登记证。

(3)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了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该企业及拟委派的工程项目负责人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4)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出具《投标人声明》（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5)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6) 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注：（1）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发布招标文件，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3）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备用）递交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_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5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_开标室。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西村街道办事处

联系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协和路1号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20-26283255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嘉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20号1504房

联系人：吴工、方工

联系电话：020-87070809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西村街道办事处

联系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协和路1号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20-26283255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信义路21号

监督电话：020-81561896

招 标 人：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西村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嘉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年 月 日